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326

28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17 (a)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 通过的决议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 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复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
塞浦路斯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5
墨西哥	6
菲律宾	6
乌干达	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

* A/37/150 .

82-20928

一、 导言

1. 1980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第35/167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主持举行的会议东道国的国家，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

“2. 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以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供报告。”

2. 秘书长于1981年2月12日发出一份照会，请各国政府把它们愿意提出的任何资料和评论提交给他，以帮助编写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所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3. 截至1982年7月27日，收到以下各国的复文：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菲律宾、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这些复文的全文见后。以后再收到的资料和评论将以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二、各国政府的复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2年6月10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向都站在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人民的一边，积极促进执行进一步措施，以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1980年通过的在一切仍然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的领土上实现该《宣言》的《行动计划》。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批准了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主张执行公约和关于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身分决议的各项规定。

3. 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顾到了当前加速完成各民族非殖民化进程的趋势。但是，尽管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世界许多地区内仍有一些民族象以前一样受到殖民主义枷锁或帝国主义统治。南部非洲和近东人民的斗争通过强有力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这些运动得到了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的支持。

4. 关于这点，最近国际关系上发展的一个惯例特别具有意义，就是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经常性地被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及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召开的会议的工作。这种惯例使各国际组织得以更深入地了解各民族解放运动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促进其迅速、有效的解决。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有助于加强保护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利益，提高民族解放运动的威信和声望，使它们能更积极地参加国际生活。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各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进行世界和平理事会、亚洲人民团结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进步组织所举办的各种国际活动。例如，过去几年，共和国接待了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城市市长代表团（1979年）、巴勒斯坦妇女总联盟代表团（1980年）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妇女组代表团（1981年）等等。

6. 1982年，共和国内举办了同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友好团结日。

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其合法权利的斗争，一贯主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与解决近东问题，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在非洲的最后据点——南非共和国的斗争。

8. 共和国民众每年纪念国际消灭种族歧视斗争日、非洲解放日、声援斗争中的南非人民国际日、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和其他纪念南非和近东人民进行民族解放斗争的纪念日。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20日]

塞浦路斯政府曾投票赞成1980年12月15日大会第35/167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它完全赞同该决议，坚决要求一切有关国家执行该决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2年4月22日]

1. 在举行有关国际会议时，对给予与会者特权和豁免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本着这样的一个原则：给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予与国家代表平等的地位。这在《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¹的适用方面，情况也是如此。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上述公约的批准书已于1977年6月28日交存。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早日生效，对充分执行大会第35/16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而言，是很重要的，该段要求各国按照《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给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特权和豁免。

¹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会议文件》（A/CONF. 67/18 和 Add. 1），英文本第207—224页。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3月26日〕

1. 鉴于墨西哥国家的联邦性质以及按照宪法第76条第1款的规定，国际协定应提交共和国参议院批准，《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现正由墨西哥主管当局加以研究，以便提交适当立法机关。

2. 关于要求载入各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墨西哥政府暂不想对这个问题表示意见，因为它并非上述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不能实际确定其条款依法执行。

菲律宾

〔原件：英文〕

〔1981年5月19日〕

关于1981年2月12日的照会要求提供关于菲律宾政府执行1980年12月15日大会第35/167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资料，菲律宾代表团愿意指出的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曾以观察员身分出席1980年9月27日至10月10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旅游业会议。

乌干达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19日〕

1. 乌干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到1981年2月12日的照会，该照

会关于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2. 常驻代表团愿意向联合国秘书处证实,乌干达政府对该决议的任何部分都无困难,且已履行该决议的规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2年5月5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遵循苏维埃国家列宁主义外交政策原则,一贯奉行苏共第26次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同民族解放运动团结的方针,始终不渝地支持各国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尚未批准1975年维也纳公约各国尽快批准该公约,或得到更多国家参加该公约,以及上述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决议的各项规定²(该决议涉及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是国际社会为消灭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援助争取民族独立的各国人民和支持民族解放运动而进行的各项努力中重要因素之一。这将会促进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更积极和全面地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以及在它们主持下召开的各种会议。

² 同上,第204和205页。

3. 这种参加能够促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更有效地审议支持斗争中人民的各项实际措施，提高民族解放运动的威信和声誉，加强它们在国际舞台上的活动，使世界广大民众有机会深入了解尽快解决民族解放运动面临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批准了1975年维也纳公约，并忠实地履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忠于声援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人民，对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广泛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并主张承认他们的斗争的合法性。

6. 为了这些目的，共和国定期举行群众代表大会，庆祝联合国宣布的各种国际纪念日：国际消灭种族歧视斗争日（3月21日），非洲日和声援南非人民周（5月25日），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日（8月26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11月29日）等等。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向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国际基金提供捐款。

7.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高等学校受教育的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特别是来自人民正在进行民族解放斗争的南部非洲各国学生。

8. 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来进行访问的有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团、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例如，1982年1月期间在苏维埃乌克兰首都基辅市访问的有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团，该代表团参加了庆祝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立70周年的会议。

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必须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能平等地参加关于近东问题的国际会议，苏共第26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召开这一会议的建议。

10. 乌克兰对外友好和文化交流协会、乌克兰共和国保卫和平委员会、苏联—非洲人民友好协会乌克兰分会和共和国其他社会团体积极参加支持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

11. 作为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协助这些机构支持南部非洲被压迫民族和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在各自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2年4月29日)

1. 苏联忠于声援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各国人民的列宁主义原则，一贯站在民族解放运动的正义事业一边，这一运动现已成为反对帝国主义、种族主义、新殖民主义斗争的决定因素之一。正如苏共第26次代表大会讲坛上再次重申的那样，苏联今后自然愿意彻底奉行同民族解放运动加强团结、同已取得解放各国进行合作的方针。

2. 民族解放运动代表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工作、其他国际组织工作及它们主持下召开的会议，是帮助争取独立各民族捍卫其利益的重要因素，这会保证他们更积极地参加国际生活，并提高民族解放运动的威信和声誉。这对国际社会了解民族解放运动所面临的问题及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各国执行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身份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可能是促进这种全面参加一个重要条件。

3. 苏维埃国家批准了1975年公约并主张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苏联一贯积极实行扩大同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及发展各种形式合作的路线。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等有影响的组织代表均被邀请作为客人参加苏共第26次代表大会。

4.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通常都可参加世界和平理事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及国际社会其他进步组织在苏联举办的大规模国际活动。例如，不久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青年联盟、非洲人国民大会青年和学生部、西南非民组和联合国的代表都参加了1979年“争取全体儿童和平与幸福未来”的世界会议和1980年“列宁与青年”国际会议。

5. 苏联亚非国家团结委员会对在非洲人国民大会、西南非民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都给予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6. 苏联一贯主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平等参加近东问题的国际会议，苏共第26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召开这一会议的建议，作为全面解决近东问题的现实的、建设性的途径。

7.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莫斯科代表处享有正式外交地位。苏联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友好团结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每年在苏联举行一系列活动，声援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1982年1月莫斯科在国际声援阿拉伯人民周范围内举办的一系列活动，已成为苏联与巴勒斯坦关系中的重大事件。

8. 苏联民众每年纪念国际消灭种族歧视斗争日（3月21日）、声援斗争中的南非人民国际日（6月16日）、南非自由日（6月26日）、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日（8月26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11月29日）。

9. 苏联各社会团体积极参加同世界和平理事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委员会、国际调查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罪行委员会合作举办的各项支持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

— — — — —